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邱婷婷

聯絡電話：0289953690

傳真電話：02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am32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為配合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施行，明確現行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範圍，請貴機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15年7月23日天財（雨）字第11513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及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（下稱本法）第23條規定，除本法第22條第1項明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，適用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外，平埔原住民不當然適用現行法律及相關規範中有關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之規定。本會前於115年5月19日邀集各機關研商，並於115年6月9日以原民綜字第1150025574號函送決議予貴機關在案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

